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(不預先通知)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計畫主辦機關	新竹縣竹東鎮公所	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12 年 07 月 13 日	
標案名稱	111 年度竹東鎮市區道路修補工程(開口契約)		地點	新竹縣竹東鎮	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東鎮公所		專案管理單位		
設計單位	國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國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57,704.864 千元		契約金額	27,288.000 千元 變更設計後： 57,288 千元	
工程概要	道路工程開口契約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	截至 112 年 07 月 03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100%；實際 10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4180.613 千元；實際 24180.613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AC 鋪設完成				
查核委員	內聘：(無) 外聘：陳誠直、鄭書青	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11 年 03 月 03 日 至 112 年 03 月 02 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杜科長明昇 (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)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溫晨廷		查核分數(等級)	81(甲等)	
優點	1.主辦機關:主辦機關已進行兩次工程督導。 2.監造單位: 監造報表有依規定完整填寫。 3.承攬廠商:(1)施工日誌有依規定完整填寫。(主辦單位與監造技師現場督導，有在重要事項紀錄欄位概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)(2)瀝青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詳細記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的溫度，並以施工照片佐證。(3)標線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詳細。 4.施工品質: (1) 柯湖路工區瀝青混凝土完成面良好。(2)柯湖路工區黃色標線與白色標線寬度符合規定。 5.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瀝青混凝土已進行馬爾試體夯打試驗、瀝青含油量及篩分析試驗，並判別合格與否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: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。(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格主辦人員未用印) 【L】(4.01.06.02) 2.主辦機關:發現工程缺失，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。 【L】(4.01.14) 3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訂定之標線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，僅為依設計圖說，且設計圖說不齊全。 【L】(4.02.01.05.01) 4.監造單位:標線工程施工品質抽驗紀錄表，欠缺標線寬度的抽查項目。 【L】(4.02.01.10.02) 5.監造單位: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施工與品質計畫。(施工與品質計畫檢附工程自主檢查表未依工程會 109.04.27 頒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更新) 【L】(4.02.03.03) 6.監造單位:未依監造計畫執行品質稽核。 【L】(4.02.99) 7.承攬廠商:少數瀝青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位置。 【L】(4.03.04.02) 8.承攬廠商:未依據品質計畫執行內部品質稽核。 【L】(4.03.08.02) 9.承攬廠商: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料，請補正。 【L】(4.03.14.03) 10.既有路面鋪設請切割整齊，避免不平整導致 AC 鋪設銜接有落差。 【L】(5.07.01.99) 11.(1)光明路工區部分白色標線表面孔洞多且孔洞大。(2)光明路工區鐵路標字表面有黑色輪胎污痕。(3)光明路工區部分路面被白色標線料汙染。(4)柯湖路工區 0K+160 處有白色標線料汙染路面。 【L】(5.07.02.18)				

	12.(1)光明路工區 0K+050 消防栓上有瀝青混凝土未清除。(2)柯湖路旁亦有廢棄瀝青混凝土塊未清除。【L】(5.07.02.99) 13.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記錄表檢查人員未簽名。【L】(5.14.04) 14.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。(在簡報資料與監造單位缺失改善相片發現) 【L】(5.14.06.03)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1.建議車道寬度應依相關規範規定設計。
品質指標	環境：81.50 分； 安全：75.00 分； 強度：82.00 分； 美觀：81.50 分； 功能：81.50 分。
其他建議	無
扣點統計	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，不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